**广西师范学院2013 年广东省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 **学校性质和校址**

公办二本院校，位于广西首府南宁市。

1. **招生条件与要求**

1、音乐学、舞蹈学专业要求身高女生158cm以上，男生168cm以上。

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身高女生160cm以上，男生170cm以上，五官端正、形象较好、身材匀称、口齿清晰。

3、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和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要求考生具备较好的绘画和书法基础，有一定的临摹与创作能力，无色盲、色弱。

1.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层次、科类** | **计划(人)** | **学费(元/年)** | **备注** |
| 音乐学 | 本科，文理兼招 | 13 | 7000 |  |
| 舞蹈学 | 本科，文理兼招 | 5 | 9000 |  |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本科，文理兼招 | 8 | 9000 |  |
| 戏剧影视文学 | 本科，文理兼招 | 10 | 7000 |  |
| 美术学 | 本科，文理兼招 | 10 | 7000 | 美术类4个专业可兼报。 |
| 视觉传达设计 | 本科，文理兼招 | 4 | 7000 |
| 环境设计 | 本科，文理兼招 | 4 | 7000 |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本科，文理兼招 | 3 | 7000 |
| 合计 | **57** | 1、最终收费标准按广西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2、专业(方向)招生计划以本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

1. **报名考试地点：**

网上报名：1月17-2月21日，现场报名：2月22-23日，考试：3月9日，考点：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 **专业考试**

(一)各专业考试科目

1. 音乐学：①演唱或演奏(演唱或演奏的曲谱自备)；②视唱。

2. 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和服装与服饰设计：①素描；②色彩。

3. 舞蹈学：①舞蹈(成品舞)：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三选一(自备音乐，时间2分钟)；②基础科目(基本功)：软开度和技术技巧展示(时间1分钟)。

4. 播音与主持艺术：①自备稿件播读；②指定稿件播读；③即兴评述。

5．戏剧影视文学：①文学写作；②影视评论。

(二)根据招生计划,按专业成绩总分划定合格线,考生从2013年4月15日起,可通过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2.gxtc.edu.cn/zsxxw/>)查询合格考生名单和专业考试成绩。

1. **录取原则**

符合教育部和考生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关于艺术类专业的投档规定，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及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控制分数线者，参照其志愿，投档到我校后：

(1)美术类、音乐学、舞蹈学专业录取原则：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主科考试成绩高的考生。在专业分和主科分都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录取原则：按综合分〔综合分＝专业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60%＋文化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40%〕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分数相同者，按外语成绩高低进行录取。

(3)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录取原则：按综合分〔综合分＝专业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40%＋文化分(按比例折合成百分制)×60%〕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 **联系和咨询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771－3903928

学校网址：[http://www.gxtc.edu.cn](http://www.gxtc.edu.cn/)